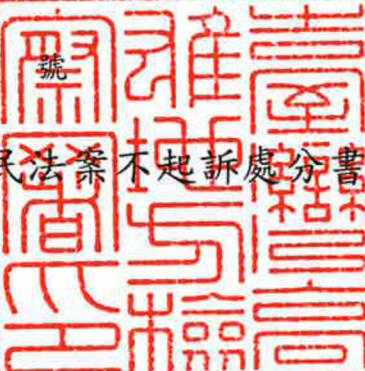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5. 1. 08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宇 114 偵 40460 字第

539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ASRONI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0460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
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在台無居留地址，不起訴處分書正
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宇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游淑玟 決行